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辦理 115 年

##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申請書：

本戶內符合規定人口數\_\_\_\_\_人，依規定向貴所請領台電促協金，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經審查勾稽發現不符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法律責任，請准予核發。

戶長(申請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04)\_\_\_\_\_

戶長(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里\_\_\_\_\_鄰-名冊編號\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以下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郵局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局 號	—				
	帳 號	—				

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以下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梧棲農會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行號	科目	帳號	檢號	

以下欄位由公所核填：

符合	人數
不符合	人數

審查意見：

核發金額	元
審核 簽章	

郵局或梧棲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備註：撥款帳戶限戶內人口，不得以委託書方式委託轉入他人帳戶。

### 申請須知：

※1.申請期限：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逾期未申請或未補正恕不受理，視為放棄當年度申領權利。

114年度有申請且符合資格(已受領補助款者)，毋須再度繳交紙本申請書，本所將逕行入款。

惟符合下列要件者，115年度仍需重新申請並送交戶籍所在地里長辦公室或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收件。

去(114)年度未申請戶。

去(114)年度有申請但資格不符戶。

欲申請變更撥款帳戶者，請註明原金融機構類別及帳戶資料：\_\_\_\_\_。

戶長換人(或更改姓名)者，請註明原戶長姓名及身分證字號：\_\_\_\_\_。

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無設籍名冊)，每年仍需繳交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者。

※2.申請條件：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伍佰元整；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

(1) 凡設籍本區連續滿二年者(以115年1月1日為基準日，即113年1月1日前設籍本區各里者)。

(2) 新出生之嬰兒或嫁入本區者不計算居住期間(以115年1月1日前出生並於梧棲完成出生登記或115年1月1日前結婚並於一年內遷入梧棲登記者)。

(3) 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加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須可辨識設籍期間)；若為當年度死亡人口者則需加附除戶戶籍謄本。

(2) 有效使用之郵局(非特殊專戶)或梧棲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限戶內人口)；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3) 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者，加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居留地址需在梧棲區)。

★為防止轉帳錯誤，請申請人確實填寫正確資料(勿漏填)。

★★於115年5月31日前辦理撥款入帳事宜，自撥款日起，隔日起算一個月為申復期間。